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葉佳郁

電話：3322101#7592

電子信箱：1006018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40019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辦理「築夢飛躍學生獎助學金計畫」，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30日止，請貴校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114年3月4日桃原發基字第1140000041號函辦理。
- 二、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為落實以「傳承與深耕原住民族語言、教育及文化，繁榮原住民族產業，推動原住民族事務」之宗旨，為關懷本市原住民族學童，強化原住民青少年的教育與身心發展，順利完成學業，並激發向上精神，進而達到原住民族群關懷服務工作，特辦理本助學金計畫。
- 三、補助對象：
 - (一)設籍桃園市1年以上之原住民族人。
 - (二)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包括在職專班）、

教務處

114/03/11 10:45



1140002809

無附件

高中（職）、國中及國小之在學學生。

四、申請獎助學金類別：

- (一)學業成績組：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總平均達75分以上。
- (二)菁英運動員組：計算區間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僅需提供最優異之得獎紀錄（按個人得獎紀錄為評比依據）。
- (三)另外，各組獲獎勵之學生如取得113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不限級數），再加發新臺幣500元額外獎勵。
- (四)每組保留各10名低收入戶在學學生，實際名額視狀況酌予增減，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保有最終決定權。

五、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請至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官網 <https://tyipdf.com.tw> 最新消息下載）。
-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個人戶籍謄本影本（記事欄勿省略）。
- (三)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 (四)113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
- (五)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清寒證明書；亦可以本市原住民族籍市議員服務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或各區原住民族服務員協助開立之個案轉介表作為相關證明文件。
- (六)學生本人之帳戶影本。
- (七)運動類組優異得獎紀錄證明。

六、申請方式：

- (一)申請文件及應備資料請上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



基金會官網 (<https://www.tyipdf.com.tw>) 下載，並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期限內，郵寄或親送至「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337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100號4樓4-4室）」註明「築夢飛躍學生獎助學金計畫專案小組收」。

(二) 本案經審查通過之學生名單各項申請文件皆不退還。

(三) 聯絡資訊：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tyipdf@gmail.com或陳小姐、林小姐（03）3807122。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